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約2.3百萬港元至3.8百萬港元，預期跌幅約為21%至34%。中期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預期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0.4百萬港元至11.9百萬港元，預期跌幅約為54%至62%。

經調整純利指撇除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開支的影響後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經調整純利預期下跌主要是由於預期收益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由於經濟放緩以及來自同業的競爭加劇，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影響。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於中期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將會增加。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